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9年4月
星期三
4897001360013
3
大致多雲 間有陽光
己亥年二月廿八 初十 農曆 氣溫20-24℃ 濕度65-85%
港字第25215 今日出版4疊10張半 零售10元



昔拒實行「一地兩檢」今抗修訂《逃犯條例》 反對派阻地球轉 伎倆窮下場同

立法會今日首讀及二讀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。為了反對修例，反對派看似絞盡腦汁：既高舉「法治」旗幟，又大肆抹黑內地司法制度，一邊貌似理性提出多個「反建議」，顯示願意解決問題，一邊又煽動民粹，恐嚇港人動輒被抓回內地，「惡過(基本法)二十三條立法」云云。

不過，如果記性夠好，應不難發現他們「炒冷飯」，只是照搬前年及去年反對「一地兩檢」的手法：聲言「一地兩檢」破壞法治、違反基本法；將內地描繪成危險至極的地方；拋下多個「替代方案」展示所謂「理性一面」；散播「公安跨境捉人」等恐慌，聲言「比二十三條立法更嚴峻」。

「一地兩檢」至今運作良好，令反對派當時的謬論不攻自破。在是次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討論中，反對派如此照辦煮碗，也可以預期會以失敗收場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■ 反對派重施阻撓實施「一地兩檢」故伎，瘋狂反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資料圖片

■ 反對派議員在立會使盡各種招數妄圖阻止「一地兩檢」措施通過。資料圖片

伎倆
事實
散佈恐慌嚇市民
高鐵通車過關暢

《逃犯條例》修訂

反對派聲言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會「破壞法治」，其中「佔中三丑」之一的戴耀廷聲稱「中共不斷蠶食香港法治」，「民主派會議」召集人毛孟靜就聲言，修例是打破香港與內地司法的「防火牆」，令香港「中門大開」。

反對派又大肆攻擊內地司法制度、法治精神、人權等各方面，將內地描述到危險至極、「生人勿近」，其中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聲稱，修例是將港人置於內地及百多個「法治不彰」的國家、地區的「法制危險陰影」之下。同時，他們恐嚇會「製造缺口」，港人動輒會被「安插罪名」移交至內地。

「一地兩檢」

反對派同樣祭出「破壞法治」的旗幟，聲言「一地兩檢」違反基本法、更將「割地兩檢，港人危險」這口號掛在嘴邊，聲言有「一地兩檢」後公安會跨境執法，捉港人回內地。其中，民主黨更盜用韓國電影《屍殺列車》片段，將內地執法人員形容為失去理智的喪屍，只要見到香港人上facebook等就會發瘋似地窮追噬咬云云。公民黨則在聲明中聲言，一旦「打開缺口」，出現「移動邊界」，香港將「無險可守」。

事實：「一地兩檢」落實後至今未有出現反對派「擔憂」的情況，而反對派更多次舉辦高鐵圍，送街坊入「險境」，最經典可算是民主黨沙田區議員吳錦雄去年12月搞的「純玩兩天團」，其中標榜「一次過去晒兩個基建」，經港珠澳大橋出發，回程就坐高鐵直達西九龍站，透過「一地兩檢」回港。



■ 高鐵通車，市民興高采烈享受「一地兩檢」通關便捷。資料圖片

伎倆
事實
提山埃級反建議
耗時費事不可行

《逃犯條例》修訂

為阻止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範圍涵蓋內地，反對派提出多個「反建議」，包括在現有條例中引入「日落條款」，限時移除條例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的規定，只處理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一案。不過，保安局在向立法會提交的修例文件中指出，有關「反建議」並不合適，因不能堵塞現時的制度漏洞，倘每次有嚴重罪行需啟動移交或法律互助機制時，又再次修例處理單一個案，做法不切實際。

大律師公會就提出修訂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，將謀殺罪列入該條例，容許香港法院就涉及跨境殺人的犯罪行為行使管轄權。保安局認為，如果只針對謀殺罪，其他嚴重罪行不能處理，也不能移交，而即使在該條例加入謀殺罪，也因追溯效力問題，不能處理港少女在台灣被殺案。

「一地兩檢」

在「一地兩檢」討論期間，反對派也拋下大量所謂「替代方案」，也同樣被政府以理據「K.O.」，其中「車上檢」因港深邊界至福田站的車程僅約3分鐘，運作上並不可行；「兩地兩檢」就會局限乘客只可以在設置口岸的車站下車，如多個車站設置口岸不切實際、不符效益，少數「樞紐站」設置口岸就會令高鐵香港段淪為城際快車，更限制了香港可直達的內地城市數目，大大損害高鐵效益。

事實：「一地兩檢」落實後，社會各界普遍認同有關安排方便快捷，有議員更提出將「一地兩檢」安排擴至其他口岸，以免過境人士要頻頻上落車辦理出入境手續。假如當日不落實「一地兩檢」，高鐵乘客就要拖着行李上上落落，大大拖慢行程。同樣道理，若香港不通過《逃犯條例》修訂，採用反對派的「替代方案」，最終亦只會落得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的混亂局面。

伎倆
事實
歪理抹黑無厘頭
執法嚴謹責任明

《逃犯條例》修訂

反對派為了煽動市民反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將修例講到「人人自危」，但理據卻頗為牽強。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就問到小市民：「你有冇(在內地)嫖妓啊？有冇做過小生意？有冇同你疏堂親戚有間屋嘍度爭拗(業權)啊？佢都可以搞通(串通)當地公安。」

反對派更向台灣方面宣稱，有關修例更會影響在香港過境的台灣旅客，而當地媒體更配合恐嚇，聲稱只要曾於台灣在網上發表反內地或反共言論，都有可能被送回內地受審。

「一地兩檢」

同樣「無厘頭」的論點、問題，也在「一地兩檢」討論期間出自反對派口中，在「內地口岸區」可否瀏覽facebook、報警要致電999抑或112、可否穿政治口號T恤等已算「正常」，最嚇人的可算是：有人在高速行駛、屬於「內地口岸區」的列車上犯法，然後跳落屬於香港管轄的路軌，到底是香港警察抑或內地公安負責緝捕？

事實：「一地兩檢」落實後，不曾出現市民在「內地口岸區」上車而被拘捕等的情況，更無人跳軌或出現執法不清的問題。另外，一名女月台助理據報去年12月在「內地口岸區」和「香港口岸區」被男同事非禮，香港警方立案起訴該男子在「香港口岸區」的非禮罪，並建議事主就在「內地口岸區」被非禮向內地執法部門報案，可見有關安排並不妨礙市民舉報罪行。

至於《逃犯條例》上的質疑，本身是律師的涂謹申似乎遺忘了當中「雙重犯罪」原則：被要求移交者的行為當在所發生的司法管轄區和香港都構成犯罪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更舉例指，如內地人向香港就某人犯「嫖客罪」而提出移交要求，由於嫖妓在香港並非犯罪，因此港方不會移交。

同時，並非內地人向香港提出移交請求，涉事者就會被移交，有關方面要向香港提交充分證據，而香港法庭亦須審視相關。

伎倆
事實
騎劫民意扮代表
眾心思治撐修例

《逃犯條例》修訂

反對派一再宣稱市民和商界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感到「憂慮」，特區政府仍「硬推」修例。在「香港眾志」衝入政府總部反對修例後，20多名反對派議員發聲明，聲稱特區政府「拒見民間團體」、拒收「眾志」請願信，「視民意如無物」。早前到美國唱衰修例的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、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聲言，政府在商界「發出強烈聲音」後願意「讓步」，卻不聽取「其他市民」的意見。

「一地兩檢」

社會討論「一地兩檢」時，反對派亦一再宣稱有關安排令市民擔憂，其中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更聯同其他人成立所謂「『一地兩檢』關注組」去「代表」民間聲音。反對派當時亦聲言政府未取得社會共識云云。

事實：在「一地兩檢」上，不同民調都指出主流民意認同落實「一地兩檢」。其中，《明報》民調顯示有52.7%人支持特區政府的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；民建聯民調顯示有57.9%人贊成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；自由黨民調就指61.7%人「贊同」及「非常贊同」容許內地人員在香港境內執行內地相關法規。

此外，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指有55%人支持「一地兩檢」方案，廠商會也訪問了112個公司會員，當中96.4%贊成「一地兩檢」方案。

至於《逃犯條例》方面，在2月保安局提出有意修例後，《經濟通》與《晴報》曾舉行網上民調，問市民贊成修例與否，至民調結束時共有2,067人參與，當中83%網民都表示贊成，不贊成者僅得16%，另有1%人無意見，可見絕大多數民意都認同修例。另外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也表示，在諮詢過程中收到4,500份意見，當中3,000份都表示支持。同時，觸發是次修例正正是因為民意，特首林鄭月娥和李家超都曾表示，因為受害少女的家屬一再寫信請求，令政府下定決心要去解決問題。